

檔案編號：OS019

訪談對象：吳佳臻（前台權會工作人員、辦公室主任、秘書長，1999-2006）

口訪日期：2012年5月2日

口訪地點：永和星巴克咖啡

訪談人：嚴婉玲

我是1971年生，出生長大都在台北，父母都是雲林人，淡江英文系畢業，曾於電腦公司工作，擔任英文教材編輯。會接觸到台權會是1999年過年後在網路上發現南方電子報，從這裡接觸到很多社會運動議題及社運組織訊息。台權會也在這邊徵翻譯志工，要翻譯一篇英文稿件，是關於懲治盜匪條例失效的事情。這個議題是蔡兆誠律師發現的，我一邊翻一邊覺得這件事很誇張。當時台權會只有工作人員三人，陸續又有一些翻譯稿件，都透過傳真或E-mail交給我翻譯，而我交稿都很迅速。

有一次志工聚會，那是第一次見到台權會的工作人員，聚會中有介紹蘇建和等三人的死刑案（下稱蘇案），因為自己念英文系又教過英文，對教育比較有興趣就主動說對人權教育的工作有興趣。當時松穎在念政治所，有介紹一些人權教育的相關課程，玉珍也借我一本亞洲區人權組織出的關於人權教育機構的目錄。

約1999年10、11月，玉珍打電話給我說他們在考慮要找工作人員，我接到電話有點受寵若驚，覺得自己是門外漢，卻有這種機會，我很快就答應了。我們約在紫藤廬討論工作內容，很快就開始工作。剛開始做電子報，但電子報內容仍是先出成紙本的會訊，玉珍建議我先做會訊編輯，蒐集國內人權相關新聞。到現在我都覺得剪報是很好的基礎訓練，過程中會去思考這則新聞到底與人權是否有關，以後新進人員或實習生我也會請他們先剪報，而有些新聞事件會在辦公室做討論，對於議題的了解也有幫助。

剛進去時蘇案是重點案件，有機會去探監。當時還有在推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議題，各個相關社運團體組成推動聯盟，Peter（黃文雄）建議在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召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記者會，其他人都覺得議題陌生且與其他重要人權活動撞期，但最後還是在台大校友會館借了最大間會議室開記者會，同一時間對面的會議室在開施明德的美麗島事件周年記者會，對面爆滿，我們這邊卻沒人，這第一次的記者會經驗非常令我震撼。

11月則有兒童人權公約活動，賴勁麟當時是立委，成立兒童人權協會，跟幾個團體合作辦世界兒童高峰會。討論辦記者會時，工傷協會也有參與，令我

印象深刻的是，部份資源較多的合作團體就提出要請化妝師來幫小朋友化妝，這也讓我覺得很震撼，不過後來還是沒請。

隔年（2000）3、4月開會員大會，改選會長及執委，林峯正當會長，做了不少事。蘇案仍持續救援，那兩年還有些比較重要的個案，像花蓮一號的案子，這艘船從花蓮開到基隆的途中失蹤，但家屬求救後，官方反應太慢，以致搜救無功，我們跟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下稱工傷協會）合作關注了這個案子。RCA（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案也是當時接觸的案子，也是跟工傷協會合作。一進去時會覺得台權會好像比較偏綠，但花蓮一號的個案行動中，我們也有與其他黨派立委合作，我覺得玉珍很努力把人權團體的政治色彩降低。

玉珍當秘書長時，會內的語言使用變得較為多元，不再只尊「台語」。例如，有一次有民眾來陳情，一位太太說你是台灣人不會講台語喔，玉珍就說那我們來講阿美族的話好了。其實從邱晃泉會長時就開始想跟政黨切割，進去工作後也會有人問類似的社團政治傾向問題，我的回答是，戒嚴時期黨外時期的台權會歷史，確實跟當時的在野黨（民進黨）很密切，但在邱晃泉任內就希望能更獨立於政黨之外，成為更專業的人權組織，玉珍當秘書長時也很努力做這件事。剛進去時有些執委像艾琳達等人，就會很強調政治人權，從玉珍當秘書長開始，就多一些與政治人權較無相關的個案救援，例如蘇案。當時要開始做蘇案，會內其實有不同意見，但最後還是被說服。

我一開始比較沒辦法做論述，主要是活動部分的協助跟團體間的聯繫。那時參加韓國的一個亞洲區人權教育會議，當時對這議題非常陌生，現在已經不記得當時的開會內容，但是認識的一些人或組織卻在後來產生幫助，例如因此牽線加入FORUM ASIA等。

介入RCA案時，我們去做前員工的訪調，去桃園借了一個禮堂，跟工傷協會招募了不少志工和義務律師，做訪訓後就直接訪談。因為跨國官司很難打，國內有這種經驗的律師也不多，RCA自救會內部也會有不同意見，因此這案子拖到最近也還在處理，中間有停一陣子（因為自救會決定到美國找律師打官司）。

我們連續幾年都有作大學以上學生的人權研習營，剛開始都還是演講式的上課，會分議題去談。2002年底，我申請到補助去Forum Asia當實習生，前期有一個研習營，跟之前韓國會議認識的泰國組織工作人員、在泰國工作的菲律賓人又碰面了，這個研習營的教材和研習內容跟國內很不一樣，比較多元活潑。有一個老師是印度人，帶了一個課程，給題目分組演戲，在大堂討論，然後

作議題分類，剛開始不懂為什麼要這樣做，結論時，老師說你們剛剛作了世界人權宣言三十條出來，才恍然大悟，條文不只是條文，而是在身邊的生活事物。回來後就試著把人權教育研習營設計得更有變化，放進一些操作型的課程，有些律師或學者不太會操作，所以就由工作人員來帶活動，有一個我覺得很有用的分組方法：隨便發一疊報紙，請他們找一個議題，如性別等，不一定會在新聞，可能會在分類廣告等，讓大家知道平常看到的任何東西，只要你有意識到處都會發現問題。

另外，像楊建利案，台權會幫他開了幾次記者會，他參加過六四，是支持學生的中國民運人士，後來變成黑名單，不能回中國就待在美國，2001年有來台灣參加研討會，我跟玉珍和王興中那時陪他去金門，因為那是離他家鄉山東最近的地方。走到金門海邊的堤防，楊建利就走到最前面，朝著中國那邊手舞足蹈，像個孩子一樣，我看到時覺得這個人很有趣，來台權會會遇到很多這樣的人，真誠不擺架子。

2002年，楊建利用他人護照回中國被抓，我們就決定聲援他，林峰正當會長後就開始與中國民運人士有接觸並聲援，國內也沒有其他組織做這件事。有一次我們邀請立委連署，要求中國政府釋放楊建利，剛好是暑假，國民黨剛好有要人要訪問中國，我們也希望他能帶這樣的訊息帶去中國，因為不是院會期間，就很難找到立委。因為擔心沒有立委要簽，就想說要公佈沒簽的立委名單，後來沈富雄覺得這樣不好，我們自己也覺得不夠適當。

我在2002年接辦公室主任，當時健保卡要改成IC卡，裡面放病歷，我們就發起很多活動來凸顯這個議題，還成立全民個人資料保護聯盟，找了與此議題相關的許多團體，如愛滋感染者團體等，元旦時還發起去車站裸奔。莊庭瑞執委是中研院資訊所的研究員，提供許多關於這方面的資訊，個資聯盟開很多次記者會，還用雞蛋不能擺在同一個籃子來比喻個資不應過度集中於一處。後來，我們採取以釋憲作為手段，就變成少數人的工作，如劉靜怡會長等人的工作就較為吃重。

玉珍離開時，我先接辦公室主任，因為覺得還不能做一個好的秘書長而不願馬上接手。剛開始拿個案問題或工作跟林峯正會長聯繫時會覺得挫折，因為他常會問我「所以呢？」「然後呢？」「你覺得呢？」，剛開始我會覺得「就是不會才來問你」，但後來我覺得那是新進人員常有的問題，我不能只拿問題來問，而是應該先消化思考過再來討論。在辦公室接到個案的工作人員通常都會一頭熱的栽進去，結果常被潑冷水。一開始覺得很挫折，後來覺得這對我有幫助。

2003年魏千峰接會長，我也接任秘書長，那年比較重要的議題是指紋建檔。魏千峰真的是一個好人，但把秘書處當作是事務所秘書，他說什麼我們就應該照做，但我們在第一線的判斷有時會跟他不同，所以就出現期待和作法上的落差，才會產生衝突。例如有次開記者會，先跟其他團體開籌備會，當時要借律師公會的場地，不需要太大的場地，因為議題有點硬，所以記者也許不會多，但因為有點教育意義，所以我就發言提出一些建議，例如換小一點的場地、找實習生和志工來聽，會後，魏千峰就找我去說我不應該在會議上與他有不同意見，這就是很明顯例子。幾次之後，我覺得有點難以忍受這種衝突，而他當時引介進來的一個法務也與我們較無法溝通。年底，我去跟幾個執委說想離開，本來工作上就有點瓶頸，與會長的相處也有問題，後來幾個執委商量的結果是，他們認為，執委會長都會換人，但秘書處這幾年的運作是非常有默契的，跟辦公室同仁談幾次後，我還是被慰留了。9月，因為覺得在工作上不足，我決定去念世新社發所。

2004年，會長改選，吳豪人當選會長。那年的重要事件有高砂紀念碑的記者會，吳豪人本來就關注原住民議題，我本來對這個個案並不了解，我們有到現場去看那個紀念碑原址，我是經由處理這個個案了解到，不該用政治立場或意識型態去評論個人記憶的價值對錯，那是很粗暴的行為，我與那時的法務長陳狄建，寫了一篇投書在破報上去回應之前的一篇專欄文章。

接下來是樂生案，我會知道是因為社發所的學長張立本到所上分享樂生房舍古蹟的事情，後來吳豪人來說有樂生青年聯盟的學生來跟他講這件事，我們就在台權會跟他們開了一次會，那時才比較了解情況。我們決定先實地去了解一趟，當院民仍然害怕與國家權力對抗時，吳豪人去跟院民說，外面都解嚴了，樂生院裡面還在戒嚴，院民才開始思考到自己的權益。從那時開始台權會就積極介入樂生院的事件，後來合作團體間出現路線之爭，台權會的立場就是，我們沒有人力可以蹲點，也已有團體（樂青）主導，所以我們只是從旁協助，也曾協助到日本去打法律訴訟（戰前入院院民向日本政府求償），但做了許多仍不免招致批評。

2005年有高雄泰勞事件，吳豪人有機會去當調查團的成員，把看到的東西寫出來，主要是移工團體主導，我們幫忙寫文章，在相關會議提問題。另外，國際人權聯盟（FIDH）來台灣做死刑調查，我們參與協助並跟著參訪幾個看守所與刑場，2006年就提出一份關於此議題的報告。那年集遊法也是重要議題，因為一直有NGO工作者被用集遊法起訴，中學生學生權利促進會（學權會）林柏儀及中華電信工會代表來找我們談說集遊法應該要多著力，所以我們有一次

就辦了一個記者會在台北地院，跟學生想了一個比較搞怪kuso的方法。我們找一群人去吃飯糰，要表達的就是：這樣有違反集遊法嗎？那次來了很多人，警察後來也來了，要求解散。吳豪人說「好，我帶大家去解散」，就被警察擋住。警察問他是什麼身分，他說是法律系教授，還被揶揄說法律系教授還知法犯法。那時我們還找了一個塗鴉客BIG BROTHER幫我們噴了一件警察違法的T恤圖案，想說以後有NGO集會時可以舉這個牌子，後來有一次日日春有活動，有學生去舉牌子，卻被說可能會模糊焦點，就沒再繼續使用。當然我們也有協助集遊法相關的法律訴訟。

廢死議題大約04-06年都有處理，04年廢死聯盟派員去加拿大參加世界反死刑大會，在現場看到一個攝影展，拍美國青少年死囚（後來知道是風間聰Toshi Kazama的作品），05年FIDH來做台灣死刑議題調查，廢死就趁機讓Toshi跟著進到監所去拍攝，去高雄時有去拜訪受害人的姊姊杜花明。04年底辦殺人影展，幾乎一整個禮拜都在總統戲院工作，05年底是擋下鍾德樹死刑執行這件事，事發時台權會剛好在烏來辦組訓，接到欣怡電話說死刑執行令簽了，馬上就開始聯繫相關事情。

除了個案工作外，我們還進行國際組織的參與，像FIDH的入會，就需要先有一些前期合作和會員組織推薦，他們來做死刑調查就是一個機會，因為這個事情後來才能順利入會。參與這幾個組織，對於國際發聲或施壓還是多少有一些功能。國內人權團體較少有國際接觸，雖然仍無法做到很頻繁的資訊更新，但還是多少發揮一些功用。後來，因為我要寫論文而且又碰到一個工作階段的瓶頸，所以就離開了。

我覺得台權會是一個蠻有機的團體，裡面的成員會形塑他的樣子，每個人進來都會有學習跟成長，即使是會長。志工培訓我認為是很重要的，除了請他們來幫忙，也能讓他們成長，甚至可以從中找到未來的工作人員或社運工作者。如果執委們也有這種體認，不要覺得我來就是老闆的話，這樣就會出現互相成長的空間。也曾有律師執委說我們很像學生社團（意思是亂亂的、沒有制度），但我覺得這樣也蠻好的，小小的規模，沒有那麼多層級，靈活度就會比較高，彈性較大。對這裡的期待就是大家能多元一點。